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應採取之行動	9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8. 推薦意見	10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楊志堅先生¹ (主席)
朱濤先生¹ (董事總經理)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主席函件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3,579,085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2,715,8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

主席函件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63,579,08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6,357,908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主席函件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5.28	4.75
2023年5月	6.04	4.69
2023年6月	5.09	4.58
2023年7月	5.02	4.44
2023年8月	5.02	4.33
2023年9月	5.14	4.50
2023年10月	5.12	4.42
2023年11月	5.42	4.57
2023年12月	5.72	5.02
2024年1月	5.81	4.74
2024年2月	5.00	4.51
2024年3月	4.62	4.05
202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9	4.29

主席函件

(e) 董事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主席函件第5至第8頁的說明函件和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408,229,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8%。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少於25%。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即楊志堅先生（主席）、朱濤先生（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陳冬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林先生」）（合稱「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均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考量退任董事在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等各個方面的水平、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能夠利用其視角、技能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

董事會知悉，林先生於共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下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他現時並沒有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需要全職參與上市公司的事務，亦不需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憑藉其背景及過往職務（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獲取並逐漸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企業管治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放時間；(iii)他出席了本公司2023年度內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就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運作提供了專業意見；及(iv)林先生確認其能夠並將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主席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林耀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亦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包括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的決議案提呈股東重選。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按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張煒先生**，57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中間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最終控股股東）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及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ingle Member S.A.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遠海控、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張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張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張先生自願放棄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2) **陳冬先生**，49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最終控股股東）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公司皆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中遠海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間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等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陳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陳先生自願放棄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3) **林耀堅先生**，69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在香港上市的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在香港上市的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曾在香港上市的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在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林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就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煒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發言及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24年4月18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7.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2024年4月18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8. 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